



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說明

報告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報告者：陳美淇 代理股長

✓ 簡報大綱

- 現況說明
-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表作業
- 衛生局補助計畫說明
- 自評通過頒發證書



✓ 現況說明

- 因應高齡社會之發展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稱國健署）自民國100年開始，以增進長輩的身心健康、延緩失能，並具尊嚴的適切照護前提下，協助國內健康照護機構提供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，目前已漸進擴展至醫院、衛生所、長照機構等
- 為使高齡友善機構更為普及，讓長者就醫環境可以更為完善，110年邀請診所一起參與，成為我們高齡友善團隊的夥伴，提供基層醫療的經驗，共同精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品質
-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示範影片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app=desktop&v=0-_X1S35ceQ

✓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(1/2)

- 截至112年共計有515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服務自評
- 辦理機關：國健署主辦，並委託長庚大學辦理
- 申請資格：有意願參與自我評核之**西醫診所**均得申請
- 申請方式：採**線上申請**
-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：**同意書、申請書、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我評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**
- 申請機構須至少有 1 位代表人（由機構負責人或行政聯絡人擔任資料請填於申請書
- 申請期限：約6月至7月

年度	桃園市	全國
110	6	111
111	4	132
112	9	272
合計	19	515

資料來源：國健署

✓ 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作業(2/2)

- 評分方式：依「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我評核表」所列**5大標準27項基準**，各項目逐一評分，其中各標準中有一項為必備項目共計5項
- 評分標準：依實際執行「**規劃期（1分）**」、「**執行期（2分）**」、「**成熟期（3分）**」評定，**滿分 81 分**
- 通過標準：**達 60 分含以上，且 5 項必備核心項目皆須達「執行期（2分）」以上之評定**
- 自我評核結果：獲自我評核通過之診所，由國健署通知
- 自評通過效期：**3年（自通過自評下一年度起算）**，如 112年通過自評者，效期為113年至115年

✓ 自我評核表五大標準

提供就診服
務友善度

確保適宜
就診環境氛圍

提供轉介
相關服務

評估用藥
風險

高齡友善
健康促進
教育訓練

✓ 113年衛生局補助計畫說明

- 補助對象：欲參與113年診所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自評之診所（111及112年已參與之診所不得申請）
- 每家診所申請金額最高上限為7萬元整
- 申請方式：



✓ 113年衛生局補助計畫說明

● 計畫指標

指標項目	目標值	單位
指定指標1： 完成填報「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表」	1	份
指定指標2： 針對65歲以上長者進行迷你營養評估問卷（MNA-SF），且分數 ≤ 11 分須完成介入措施（包含衛教、提供衛教單張及轉介資源等）	60	份
自訂指標1： 請參考112年高齡友善服務診所自評表了解並符合長者需要的照護服務，進行現況檢討，且訂定1項以上可改善或精進之目標 如：辦理高齡友善教育訓練、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等		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2 年健康促進機構成果發表會活動議程

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

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

時段	時間	議程	
上半場	09:30-10:00	報到簽名	
	10:00-10:30	主持人開場/介紹貴賓	
		長官致詞	
		頒發專家及委員感謝狀	
		大合照	
	10:30 -10:50	醫院精進健康促進品質選拔/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	
	10:50 -11:10	戒菸服務績優機構	
	11:10 -11:30	腎病識能友善績優診所	
	11:30 -11:40	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 - 診所自評通過	
	11:40 -12:00	高齡友善健康促進服務 - 衛生所認證	
12:00-13:30	午餐/交流時間		
下半場	13:30-14:00	報到簽名	
	14:00-16:00	研習會	衛生所高齡友善(1002 室)
			戒菸服務績優機構(1008 室)
	16:00	閉幕	

感謝您的聆聽

